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农民承担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158020.00					
总计	95912	95912	6	4795.60	2877360.00	1150944.00	0.00	503538.00	503538.00	719340.00	0.00
雅瑶镇	13712	13712	2	685.60	411360.00	164544.00	0.00	71988.00	71988.00	102840.00	0
宅梧镇	30000	30000	2	1500.00	900000.00	360000.00	0.00	157500.00	157500.00	225000.00	0
龙口镇	35200	35200	1	1760.00	1056000.00	422400.00	0.00	184800.00	184800.00	264000.00	0
共和镇	17000	17000	1	850.00	510000.00	204000.00	0.00	89250.00	89250.00	127500.00	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负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人：
农业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（盖章）

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（盖章）



2022年4月25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